「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評選須知

第壹節、 法令依據

本案本機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 服務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服務建議書【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須標示正副本，倘投標廠商未標示正副本，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服務建議書製作內容：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

2.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主文：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10%）	1. 廠商在過去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經驗、實績與信譽。 2. 廠商在過去於該類公共建設之經驗、實績與信譽。 3. 廠商資源支援及專業能力。 4. 投標須知九、(五)所列事項
2	廠商及其團隊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13%)	1. 在本縣或其他縣市規劃案場證明。(6%) 2. 在本縣或其他縣市已有施作案場證明。(7%)
3	興建計畫(20%)	1. 對工作目標之瞭解度及掌握度。 2. 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完整性。 3. 工作時程安排合宜性及時效掌控性。 4. 可行性分析初步構想探討及預期成果。 5.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4	營運計畫（25%）	1.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10%) 2. 每年度維運、維修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15%)
5	權利金(20%)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配比如下 屋頂/地面型(最低5%)： (1)基本分數 10 分。 (2)每增加 1%增加 1 分。(如 6%得 11 分、7%得 12 分以此類推) (3)本配分最高得分 20 分
6	回饋獎勵計畫(10%)	廠商創意回饋。(10%)
7	簡報與答詢(2%)	

(3)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合併裝訂，其格式及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並連續編列頁碼且不得超過 10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附件），

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

訂。

(4)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1.1、

1.1.2、 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及評選。

1.1.3、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1.1.4、 服務建議書之格、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1、 作業流程

(1) 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2)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3)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4)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5) 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 決標/廢標作業。

2、 評定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序位法」方式評定，價格納入評比。

3、 評選項目：

(1)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公司基本資料（10%）	1. 廠商在過去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經驗、實績與信譽。 2. 廠商在過去於該類公共建設之經驗、實績與信譽。	10

	3.廠商資源支援及專業能力。 4.投標須知九、(五)所列事項	
廠商及其團隊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13%)	在本縣或其他縣市有規劃案場證明。	6
	在本縣或其他縣市已有施作案場證明。	7
興建計畫(20%)	1.對工作目標之瞭解度及掌握度。 2.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完整性。 3.工作時程安排合宜性及時效掌控性。 4.可行性分析初步構想探討及預期成果。 5.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20
營運計畫（2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10
	每年度維運、維修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15
權利金(20%)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配比如下 屋頂型(最低5%)： (1)基本分數10分。 (2)每增加1%增加1分。(如6%得11分、7%得12分以此類推) (3)本配分最高得分20分	20
回饋獎勵計畫(10%)	廠商創意回饋。	10
簡報與答詢(2%)		2
	總分	100

註：本案合格分數為70分，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作為最有利
標之對象。

4、 簡報：廠商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簡報之順序於投標順序決定之。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機及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8)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5、 評選會議：

(1)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

(2) 評選保密規定：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3)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4)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5)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6)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7)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8)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9)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10)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11)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12)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評分達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受評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作為最優勝廠商之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獲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合格分數 70 分時，則最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3)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標價較高者決標。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4) 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15)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優勝廠商者，本委員會決定逕予廢標。

6、 評選結果：

(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5) 評。

(6) 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優勝廠商。

(7)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8)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9)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0)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1) 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且價格納入評比。

(2) 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簽核機關首長確認辦理依序議價作業(無須議減價格)，議價結果達成協議者為得標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最優勝廠商為得標廠商，無最優勝廠商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4)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5)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

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6)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